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エイ·アンド·ティー物産有限会社
（A&T Enterprise Inc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相賀誠志

被　　告　合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3,744元，其中利息部分，先位請求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請求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再備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均係以被告積欠原告水果貨款，侵害原告財產權為請求，僅遲延利息部分起算時點不同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萬6,3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5萬3,744元)	1	利息	75萬3,744元	113年9月10日	115年7月13日	(1+307/365)	14.6%	20萬2,606.39元
	小計							20萬2,606.39元
合計								95萬6,350元